附件2

取水许可新办的审批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本县域內取用水户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行政审批中心水利局窗口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水利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电话咨询：83973030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34号），《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126号令）。 |
| 办理条件 | 取水许可新办1.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2.所申请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属于县水利局管理权限范围。3.取水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
| 申办材料 | 取水许可新办1、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2、取水许可申请书3、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4、项目备案材料5、与供水单位签订的供水协议6、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
| 办理流程 | （1）收件：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2）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3）审查：审批机关受理取水申请后，应当对取水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并综合考虑取水可能对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决定是否批准取水申请。《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 ）第二十条所列情形，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并在作出不批准的决定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和依据。（4）决定：对于审查通过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对于审查不通过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5）送达：及时通知申请人领取批文或邮寄送达。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监督投诉渠道 | 水利局办公室、电话0377-68222140 |

取水许可变更（水权变更）的审批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本县域內取用水户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行政审批中心水利局窗口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水利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电话咨询：83973030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34号），《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126号令）。 |
| 办理条件 | 取水许可变更（水权变更）《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34号） 第二十八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其中，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姓名）的，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 |
| 申办材料 | 取水许可变更（水权变更）1、营业执照2、有关取水权转让的相关文件3、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4、取水许可变更申请文件 |
| 办理流程 | （1）收件：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2）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3）审查：审批机关受理取水申请后，应当对取水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并综合考虑取水可能对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决定是否批准取水申请。《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 ）第二十条所列情形，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并在作出不批准的决定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和依据。（4）决定：对于审查通过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对于审查不通过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5）送达：及时通知申请人领取批文或邮寄送达。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监督投诉渠道 | 水利局办公室、电话0377-68222140 |